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18〕9号

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(复审)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(复审)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

各市税务部门要与民政、教育、卫生计生等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机制，形成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，及时掌握非营利组织登记信息和活动开展情况，全面加强非营利组织管理。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按照职责权限，共同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。

二、明确认定管理程序

（一）填报资料。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应填写《山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财税〔2018〕1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提出申请。经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，凡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向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；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，凡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。

（三）联合审核。各级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上述规定和管理权限，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资格申请进行联合审核确认，并于每年5月底前和12月底前定期公布。

三、加强后续监督管理

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税收风险管理、稽查、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，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情况进行核查。对不再具

备财税〔2018〕13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条件的非营利组织，应提请复核。经省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公布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由其所在地的市级税务部门开展核查，及时报告省级税务部门，省级财政、税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进行复核，复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免税优惠资格；经市级或县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程序，由各地财政、税务部门自行确定。

四、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

省国税局所得税处（济南市英雄山路155号）；

联系电话：0531-85656277。

省地税局企业所得税处（济南市济大路5号）；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13623。

本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《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7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国家税务局

山东省地方税务局

2018年3月30日

附件

山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

单位全称			
单位编码		业务主管部门	
业务范围			
通信地址	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现有职工人数			
所报送材料：			
1	申请报告		
2	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		
3	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		
4	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		
5	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		
6	中介机构鉴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		
7	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非营利活动材料		
单位公章：			
年 月 日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